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，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铜（昆明）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田永忠先生、姚志华先生、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铜（昆明）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